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二批)项目

地　　点：睢县涧岗乡前吴村、陈庄村、恒山村

工程内容：1、前吴村：新建3米宽道路长120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；2、陈庄村：新建宽3米道路长105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；3、恒山村：新建道路1237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44米，3米宽道路长1093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〔2026〕3号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08月1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院办公室内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(项目主管部门)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二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中标通知书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3)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
(5)图纸：

(6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7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(大写)：壹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(人民币)，

￥:1365800.00元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辉、豫241182199485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

款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%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: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;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年08月13日

承包人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年08月13日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

账　号:41050165670800000773